

## **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」第一點修正總說明**

為統一各法規用語，將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」名稱修正為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」，並修正第一點之文字，將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」修正為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」，修正共計一點。